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李國勝
被告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並經被告指派至高雄市東方米蘭大樓擔任保全人員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，然被告積欠原告113年10月份薪資28,500元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東方米蘭大樓執勤工作日誌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02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8,500元，及自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8日（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08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9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
10 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
11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
12 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
13 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4 之利息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蔡蓓雅